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对繁昌区犬只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根据《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及采购人要求，全力做好繁昌区主城区（市容管理范围）及其他重点管理区域新发现的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以及已收容的 1000 只左右犬只的饲养等管理工作。

二、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

- 1、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场所，负责已收容所有犬只的饲养、免疫等各项工作。
- 2、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繁昌区主城区（市容管理范围）及其他重点管理区域内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的收容管理工作。但任何犬只的捕捉、收容须经采购人许可，未接到指令不得捕捉、收容任何犬只。
- 3、负责收容犬只的免疫送检及绝育工作，负责整个区域巡查处置。
- 4、负责完成《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内容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 5、采购人已收容的所有犬只一次性移交给中标人进行管理。
- 6、负责饲养场所、巡查、捕捉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工作要求包括：

- 1、犬只收容场所实施分圈及分类饲养，且负责管理及清洁犬只收容场所，同时保证犬粮充足。
- 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巡查，对主管部门指定的犬只进行抓捕及收容（集中整治期内，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对工作情况进行如实填写，每月按期上报。
- 3、中标人应当制定接收饲养、免疫用药、场舍消毒、无害化处理、送养登记、应急保障等制度及建立台账档案。
- 4、中标人负责对收容犬只的饲养、清洗、消毒、防疫、治疗，病死犬只的处理，配合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等，做好安全生产及管理。
- 5、中标人负责犬只领（送）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 6、中标人应做好犬只饲养场所人员进出管理并做好登记，非工作人员、车辆不得随意进入。
- 7、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监管，督促工人严格遵守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对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收留场所进行日常规范管理，树立良好的形象，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 8、管理员（包括值班人员）在需要处置突发情况时保证及时到位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9、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的捕捉：

(1) 定义：指没有饲主饲养或饲主遗弃、流浪在外的狗。

(2)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主犬、弃养犬等犬只的捕捉。

(3) 按采购人要求处理犬类投诉任务及其他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

(4) 时间要求：正常上班时间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为任何时间段接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

10、及时配合捕捉、收容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消除居民因无主犬、弃养犬带来的安全隐患。

11、收留犬只的处置：

(1) 严禁中标人屠杀贩卖食用收留的犬只，严格限制收留犬只重新流入社会。

(2) 原犬主要求认领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领取。

(3) 如有收留的犬只死亡，需附有犬只的死亡证明照片、情况说明等资料。

12、疫情发生时，中标人应当在发现疫情时立即向上级检验检疫部门和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

13、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服务期限内如政府部门对犬类管理办法有新的规定，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15、中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工人服装，捕犬人员应佩戴摄像设备，对捕犬时间、地点、犬只特征、送养登记等全过程实施记录，并留存视频资料，随时提供，每月送采购人处备案。

16、中标人中标后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检查，若有因中标人过失导致检查不合规，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17、中标人因管理不善，导致自身或他人遭受收留犬只侵害，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二) 人员要求

***1、常备人员共5人：项目负责人1名、饲养及捕捉人员共3人、文职内勤人员1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

***2、非常备人员：兽医1名(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常备人员及非常备人员应无人畜共患传染病，无涉及犬类贩卖利益、经营野味餐馆人员，人员聘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报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捕捉人员应具有抓捕犬只的行动能力，身体素质良好，对犬只有一定的了解或捕捉经验，在捕捉过程中充分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文明捕捉。

(三) 设备要求

***1、车辆配备：要求中标人配备1辆抓捕专用车辆，捕犬车辆应配有明显标志，**

应安装定位和摄像设备，保障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抓捕工具配备：配备必要的犬只抓捕器材、常规清洁用品等。

***3、中标人须对收容场地安装 24 小时监控设备（夜间能正常监控），实现监控区域无死角，且配备显示屏设备，并保存监控至少 30 天，以便采购人实时监督查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后中标人为捕捉人员配置必要的防护装备、用具。

5、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等。

6、必须拥有冷冻存储不少于 700L 的冷藏冰柜。

（四）场地设置要求

***1、场地要远离城镇居民区和交通主干道以及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确保对周边居民无影响。场地用地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服务期间，场地如遇政府规划调整或重大工程项目需要迁址的，必须按要求重新选址迁移，不另行增加费用。

3、要求收容场地必须全封闭管理，场地外围墙高 ≥ 1.8 米，场地能容纳不少于 1200 条犬只收容、活动场地及诊疗室等，收容场地须满足采购人改造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犬舍下水污水排污处理，隔音防噪音措施等，均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

5、日常办公场所应与犬舍有一定的距离并设置隔离设施。

6、犬舍布局要求：

（1）犬舍须进行封闭式管理，每间应设防逃网，要求高度 ≥ 1.8 米。

（2）场地入口处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3）犬舍地面应硬化，便于清洗消毒。

（4）各类犬室要满足目前的收容需要，应单独配备有隔离间、留检间、犬粮物资仓库等，同时须保持隔离间等房间内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堆放其他杂物。

（5）每间犬舍应采取半开放式布局，犬只排便活动区域与犬只居住区域分开。

（6）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7、本项目的履约地点为芜湖市繁昌区，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芜湖市繁昌区内设立履约地点；若投标供应商在芜湖市繁昌区内没有履约地点的，可在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犬只封闭式管理收容场地；同时负责场舍清洁、消毒、隔音等工作，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及时办理犬只移交手续；项目所有人员需配备到位并为常备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保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繁昌区犬只规范化管理服务季度考核细则

繁昌区犬只规范化管理服务季度考核细则

季度：

| 序号 | 名称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对应分值） | 各项总分值 | 备注 |
|----|------|---|----------------------------------|----------------------------------|-------|----|
| 1 | 基础管理 | 1、需服从采购单位指挥。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5 | 10 | |
| | | 2、按合同、采购人要求配备工作人员。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每缺少 1 人扣 1.5 分。季度考核周期内本项最多扣 3 分。 | | |
| | | 3、按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 2 | 队伍管理 | 1、工作日不能饮酒，下班后不得将工作服穿到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等地方。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23 | |
| | | 2、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等行为。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5 | | |
| | | 3、工作行为规范。 | 因工作行为不规范导致与群众发生纠纷，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的。 | 10 | | |
| | | 4、严禁无证驾驶车辆，严禁酒驾、醉驾。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的同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5 | | |
| | | 5、规范着装，统一着工作制服，仪容仪表整洁。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1 | | |
| 3 | 具体工作 | 1、犬只收容及办公场所要及时清扫，保持整洁、干净。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1 | 51 | |

| | | | |
|--|---|----|--|
| 2、未接到指令，私自捕捉流浪犬或将流浪犬送至养犬基地的。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10 | |
| 3、接到捕捉流浪犬指令后， 正常工作日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节假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1 | |
| 4、对收容的健康犬只 24 小时内进行防疫和及时绝育， 非健康犬只要及时治疗。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3 | |
| 5、新捕捉收容的犬只须当日送至收容基地， 在隔离饲养 10 日后无异常情况方可与其他犬只一同饲养。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6、工作人员要按要求录入犬只各类信息。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如因台账不明确，不能反映犬只去向的。将捕获的犬只占为己有的。 | 6 | |
| 7、监控、线路、围栏等设备设施需定期维护。 | 设备设施未正常工作或损坏的。 | 2 | |
| 8、巡查时间及次数按采购单位要求安排，并上报车辆行车轨迹。特殊情况下工作时间要服从现场负责人员安排。 | 发现巡查时间或次数未按要求巡查，且未上报行车轨迹。 | 1 | |
| 9、做好收容场所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工作，非工作人员、车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进入犬只收容场所。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5 | |
| 10、每天对犬只进行喂养，定期对犬舍清洗和粪便处理清运，每周对犬只和犬只收留场所进行清洗消毒。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11、领养犬只须经采购单位批准，并做好身份等信息登记。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 | | | | | |
|---|--------|--|-------------------------------|----|----|--|
| | | 12、必须采购合格的犬粮。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 | | 13、死亡犬只必须做深埋等无害化处理，并完善相关台账报送采购单位。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 | | 14、犬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有未及时处理犬只收留所产生的环保、防疫、噪音等问题的行为。 | 10 | | |
| | | 15、对捕犬时间、地点、犬只特征、送养登记等全过程实施记录，并留存视频资料，随时提供，每月报送采购人处备案。 | 违反考核内容规定。 | 2 | | |
| 4 | 台账登记 | 每月5号上交犬只防疫治疗清单、犬只捕捉入库及死亡记录、犬粮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有未按时上交台账行为的。 | 1 | 3 | |
| | | | 有台账漏报、瞒报或严重失实的。 | 2 | | |
| 5 | 犬只数据管理 | 犬只信息发布数据成果、所有权及保密规定。 | 未按采购单位要求报送犬只信息或报送错误、虚假犬只信息的。 | 3 | 13 | |
| | | |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将数据成果提供第三方使用。 | 10 | | |
| 6 | 合 计 | | | | | |

说明：1. 按季度考核。2.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得分=100分-考核扣分，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即 $100 \geq \text{合格} \geq 60$ 。3. 按照100元/分计算扣除季度服务费。4.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 备注 |
|----|--------------------|--|--------------------------------------|------|------------------------|----------------------------------|----|
| 1 | ▲芜湖市繁昌区犬只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 繁昌区主城区(市容管理范围)及其他重点管理区域的新发现的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以及已收容所有犬只的收容等管理工作。 | 对繁昌区犬只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根据《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及采购人要求。 | 一年 | 满足《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及考核合格标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